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212-91

清水荸荠罐头

Canned water chestnut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清水荸荠罐头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荸荠(俗称马蹄)为原料,经去皮、预煮、装罐、加清水、密封、杀菌制成的清水荸荠罐头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4789.26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
- GB 5009.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
- GB 5009.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- GB 5009.13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
- GB 5009.16 食品中锡的测定方法
- GB 11671 果蔬类罐头食品卫生标准
- ZB X70 004 罐头食品的感官检验
- ZB X70 005 罐头食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- QB 1006 罐头食品检验规则
- QB 1007 罐头食品净重和固形物含量的测定

3 术语

3.1 红心

指荸荠中心部位有明显的红色。

3.2 整装荸荠罐头

指用整只去皮荸荠制成的罐头。

3.3 片装荸荠罐头

指用去皮荸荠横切成3~6 mm的薄片制成的罐头。

3.4 完整片

指荸荠片的面积在2/3以上者。

3.5 不完整片

指荸荠片的面积在1/2~2/3者。

3.6 碎片

指荸荠片的面积在1/2以下者。

3.7 丁装荸荠罐头

指用整只去皮荸荠纵切成四等分的丁块(或称扇块)制成的罐头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1991-09-14批准

1992-08-01实施

4 产品分类、代号

清水荸荠罐头按形状分成整装、片装、丁装和不完整片装四类。

- 4.1 整装荸荠罐头,产品代号为 824。
 4.2 片装荸荠罐头,产品代号为 8241。
 4.3 丁装荸荠罐头,产品代号为 8242。
 4.4 不完整片荸荠罐头,产品代号为 8243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原辅材料

荸荠应新鲜良好,肉质细嫩,无萎缩、畸形、花斑、病虫害、严重红心及霉烂现象,直径不低于 30 mm。

5.2 感官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品级 项目	优级品	一级品	合格品
色泽	白色或黄白色,允许少量自然斑点和部分红心,片装者呈淡黄色允许带有红心。汤汁较透明,允许略有混浊	白色或淡黄色,允许少量自然斑点和部分红心,片装者呈淡黄色允许带有红心。汤汁允许略有混浊	白色或淡黄色,允许带有自然褐色斑点和部分红心。汤汁允许略有混浊
滋味、气味	具有清水荸荠罐头应有的滋味及气味,无异味		
组织形态	组织较嫩,去皮干净,整装者两端切面平整,形态大小大致均匀,横径大于 20 mm;片装者完整片不低于 80%,边片横径大于 15 mm;碎片不超过 10%,不完整片装者碎片不超过 20%。丁装者形态大小大致均匀	组织较嫩,去皮干净,整装者形态大小大致均匀,横径大于 18 mm;片装者完整片不低于 75%,边片横径大于 14 mm;碎片不超过 15%,不完整片装者碎片不超过 30%。丁装者形态大小大致均匀	组织尚嫩,去皮基本干净,整装者允许少量内皮层和芽眼存在,横径大于 16 mm;片装者完整片不低于 70%,边片横径大于 13 mm;碎片不超过 20%,不完整片装者碎片不超过 40%。丁装者形态大小大致均匀

注:碎片的百分数均以其总重与固形物重之比计。

5.3 理化指标

5.3.1 净重:应符合表 2 中有关净重的要求,每批产品平均净重应不低于标明重量。

5.3.2 固形物:应符合表 2 中有关固形物含量的要求,每批产品平均固形物重应不低于规定重量。

表 2 净重和固形物的要求

罐号	净重		固形物		
	标明重量 g	允许公差 %	含量 %	规定重量 g	允许公差 %
854	227	±3.0	63	143	±11.0
8113	567	±3.0	60	340	±9.0
15178	3 005	±1.5	65	1 953	±4.0
500 mL 罐头瓶	500	±5.0	55	275	±5.0

5.3.3 重金属:应符合 GB 11671 的要求。

5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。

5.5 缺陷

样品的感官和物理指标如不符合技术要求,应记作缺陷,缺陷按表 3 分类。

表 3 样品缺陷分类

类 别	缺 陷
严重缺陷	有明显异味 硫化铁明显污染内容物 有有害杂质,如碎玻璃、头发、外来昆虫、金属屑及长度 >3 mm 已脱落的锡珠
一般缺陷	有一般杂质,如棉线、合成纤维丝、长度 ≤ 3 mm 已脱落的锡珠 感官性能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、有数量限制的超标 净重负公差超过允许公差 固形物公差超过允许公差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检验

按 ZB X70 004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 净重

按 QB 1007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 固形物

按 QB 1007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重金属

按 GB 5009.16、GB 5009.13、GB 5009.12、GB 5009.1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锡、铜、铅、砷。

6.5 微生物检验

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按 QB 1006 执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按 ZB X70 005 的规定进行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食品发酵工业科学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食品发酵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葆新。